板桥府发〔2021〕68号

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通明村使用集体经济组织复垦价款的批复

通明村：

你村《关于使用板桥镇通明村集体经济组织复垦价款的请示》收悉。经镇2020年第42次党委研究决定，同意你村使用集体经济复垦价款8136.5元。

此笔款项主要用于村便民服务中心阵地建设相关费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此复

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